

附件 1:

关于汕头市义善乐妇女儿童基金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

根据《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汕民通〔2022〕111 号），检查组对汕头市义善乐妇女儿童基金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汕头市义善乐妇女儿童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500MJL507845N；法定代表人：许毅忠；注册资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春江路与乐山路交界处汕头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南楼五楼 501；业务主管单位：汕头市妇女联合会；业务范围：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开展对困难妇女儿童及困难家庭的援助帮扶。

二、检查情况

1.办公场所。办公场所与法人证书一致，单位名牌悬挂醒目位置，办公设备、档案资料齐全。

2.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兼职工作人员 2 名，设有秘书长、联络员、会计、出纳职位，财务管理制度、秘书处工作制

度健全，印章证书存放和管理规范。

3.法人治理。能够依照章程召开理事会，有原始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4.财务管理。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经费核销手续凭证齐全，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结论无异常。

三、意见建议

进一步加强《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制订基金会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管理制度，创新基金会运作模式，推进基金会发挥更大作用。